



送赔偿款到受害者手中

创新发展“枫桥经验”

——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 45 周年

2006 年以来,建德、龙游等地在深化平安建设工作中,针对基层矛盾纠纷多发,调解干部积极性不高的情况,积极探索施行人民调解“以奖代补”激励机制,有力地推动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新发展。两年多来,龙游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5000 余件,调处成功 4900 余件,调处成功率达 98.6%,同比翻了一番。

记者了解到,“以奖代补”机制是我省“平安建设”中涌现出的一种全新基层维稳制度。2007 年 7 月,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周永康等中央领导对这项工作作出批示,予以充分肯定。

将纠纷

“消化”在家门口

张求水是龙游县湖镇镇司法所副所长,忙于调解工作的他被人称为“和事佬”。而从两年前开始老张的“角色”发生了转变,从一名“调解员”变成了“法律问题专家”。张求水说,几乎每天都会接到法律咨询电话,咨询者都是湖镇镇下面各个村的调解员。

这样的改变当然事出有因,张求水介绍说:“主要是县里出台的奖励办法作用大,纠纷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,村民自然没必要再找到镇里。”

老张口中的“奖励办法”是龙游县 2006 年开始施行的《人民调解工作奖励办法》。每个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纠纷,就能酌情得到 10—80 元的奖励,并按难度适当增加奖金。记者了解到,奖励办法充分调动了基层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,大量矛盾纠纷被“消化”在家门口。

一个电话

“搞掂”工伤纠纷

去年 5 月,湖镇镇下董村一家造纸厂发生一起工伤事故,一名女工在操作机器时不慎将自己的大拇指卡了进去。经过治疗,女工的大拇

指被截去了三分之一。下董村调解员王淑美得知这个消息后,主动到医院找到了女工,

正式介入这起由工伤事故引起的纠纷。

“这肯定属于工伤,关键是厂里该怎么赔。”王淑美回忆,当时,女工和她家人的情绪有点激动。在那种情况下,提出的赔偿条件相对较高,“该如何进行调解?”其实,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缺乏,王淑美心中并没有底。她按照“常规”稳定了伤者的情绪后拨通了张求水办公室的电话。

“先要看工伤鉴定的等级,然后按日平均工资,在工伤发生时间开始算起……”电话里,经验丰富的张求水细致地将赔偿算法教给了王淑美。掌握方法后,经过计算,除去治疗费,受伤女工依法能拿到近 2 万元的赔偿金。

面对王淑美的调解,女工和厂家都表示满意,双方心平气和地在调解协议书上签了字。王淑美则拿到了成功调解的 50 元奖金。

“换成以前,这起纠纷肯定会到我这里来,光靠电话里讲讲绝对不行,”张求水说,县里实施《人民调解工作奖励办法》以后,各个村里的调解员对矛盾纠纷调解的积极性高了许多,只要各村调解员自己能调解的,都在当地解决。

调解再难

有希望就不放弃

村子里的矛盾就地“消化”,张求水碰到的纠纷也同样尽力和解在自己手中。

今年上半年,村民刘某

在雇主的货车上盖防雨油布时,不慎失足从车上掉下。后脑着地的刘某虽经医院全力抢救保住了性命,但却成了植物人。“当时刘某的家人情绪十分激动,一定要雇主徐某拿出巨额赔偿金。”张求水说,他调查后了解到,雇主徐某的经济状况并不宽裕,除了一辆货车几乎没有积蓄。

该不该赔,赔多少?成了此次调解的关键点。张求水先从调查事故发生的情形着手。摸清事实情况后,他一次次找双方讲道理,并将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讲给双方听。“我告诉徐某,赔偿金是一定要付的,但眼下主要是把医疗费付清。”张求水说,同时,他又向伤者家属解释,赔偿金额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来执行,不能狮子大开口。

一次不行,两次,两次不行,再找双方谈。张求水前前后后在双方之间跑了三个多月。经过六次调解,矛盾双方在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下了名字,双方握手言和。最终,徐某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赔偿给刘某 24 万元。

成功解决纠纷后,张求水拿到了 180 元的奖励。而今年 1 月到 11 月份,张求水已成功调解类似纠纷 50 余起。

“奖励办法确实提高了我们的积极性。”张求水说,以前村子里的调解员都是义务调解矛盾,碰到疑难纠纷时口头上劝几下了事,然而,矛盾的根子却依然存在。所以经常出现“吵了调、调了吵”的现象。现在,调解员的积极性提高了,不但将矛盾缘由,经过、结果白纸黑字写得明明白白,更是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将矛盾双方说得透彻,真正做到让当事人口服心更服。

■本报记者 曹志男
通讯员 马健



查看女工受伤现场

昆明：首违不罚，司机更加自律

从罚款为主到教育为主,昆明交警结合“移动警务系统”的推广应用,率先在全国推行了“首违不罚”,即驾驶员在前两次发生 105 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任意一种时,交警只对其进行警告,到第三次才给予罚款处罚。广大驾驶员认为,这充分体现了交警执法的人性化,拉近了驾驶员与交警的距离,把道路矛盾转变为共同维护“马路上的和谐”。

“首违不罚”获民心

近几个月,昆明街头的行车秩序有了一定改善,这些变化跟“首违不罚”规定的出台有很大关系。

昆明明成出租公司的彭琨说,今年 3 月的一天,他在青年路上行驶,从西桥酒店右转时,公交车把他逼停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实线上。他已做好被罚款的准备,没想到值勤的交警走过来说,刚才的情况虽不是驾驶员的错,但确实违规了。这名交警请他出示驾照并在警务通上查询后说,这是他第一次违规,根据“首违不罚”的规定就不罚款了,希望以后小心驾驶。

彭琨说,如果是以前,警察肯定是不分情由、二话不说,直接就罚款,现在感觉交警很体谅我们。

矛盾引发思考

很多时候民警加班加点工作,却得不到群众理解,道路拥堵问题转化成驾驶员和交警的矛盾,到底应采取什么样的方式进行交通管理?

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、市交警支队支队长苏志忠说,交通拥堵一直困扰着昆明的发展。一方面,昆明城市面积小,机动车增长速度快,交通基础设施总量不足、交通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导致城市交通供需矛盾日益突出;另一方面,群众对交通安全、便捷的要求不断提高,给交通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期望。

“为有效纠正各种交通违法行为,我们采用了严格执法的手段。可民警加班加点工作,却得不到群众理解,动不动就发生争执,道路拥堵问题转化成驾驶员和交警的矛盾。”苏志忠说,对个案逐一分析,99%的民警在执法时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,没有瑕疵,可还是屡次发生争执事件。“到底应采取什么样的方式进行交通管理?”通过实践得出结论,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和管理与服务并重的理念才是出路。

和谐比罚款更有效

今年 2 月 1 日,昆明市



交警部门首先将 21 种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纳入“首违不罚”的范围中,9 月 1 日又增加了 84 种,像机动车进入专用车道行驶、违反交通指示标线信号等违规行为在头两次可从轻处理,但对酒后驾车、闯红灯等严重危及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仍要严肃处理。

这项措施实行初期反对声很大。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杨全说:“我做警察 23 年,见证了昆明交通的发展历程。越来越大的工作量并没改变交通拥堵的现状。”不少行人也提出,为啥车辆违规不罚款?仅是教育管用吗?

苏志忠说,调研发现,发生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的车辆绝大多数并非故意,而是在行驶过程中遇到问题无法有效解决,如果这样就罚款,很多人心里是抵触的。可自从实行“首违不罚”后,驾驶员体会到了交警部门执法作风的改变,激发了他们作为交通参与者的社会责任感,真心愿意共同维护好交通环境。

根据统计,今年 1 月至 8 月,与去年同期相比,事故起数减少 55 起,死亡人数减少 62 人,受伤人数减少 136 人。

苏志忠说,交通要和谐,管理者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要以人为本,人性化执法,全体交通参与者要互相理解、支持、配合,只有这样才能构建一个和谐、安全、通畅的交通环境。

■李倩 徐晓蕾 据新华社